

附表一、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

旅館等級	基本條件
一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簡單的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僅提供基本空間及簡易設備。 3. 設有衛浴間，並提供一般品質的衛浴設備。
二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尚可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舒適。 3. 提供座位數達總客房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簡易用餐場所，且裝潢尚可。 4. 客房內設有衛浴間，且能提供良好品質之衛浴設備。 5. 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櫃檯服務（含十六小時櫃檯人員服務與八小時電話聯繫服務）。
三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良好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傢俱品質良好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及網路等設備。 4. 設有餐廳提供早餐服務，裝潢良好。 5. 客房內提供乾濕分離及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 6. 二十四小時之櫃檯服務。
四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優良，並能與環境融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優良，並設有等候空間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一間以上裝潢設備優良之高級餐廳。

旅館等級	基本條件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優良，設有乾濕分離之精緻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服務，及適時之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具備外國語言能力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十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三十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五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室、內外空間設計特優且顯現旅館特色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寬敞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特優，並設有等候及私密的談話空間。 3. 設有旅遊(商務)中心，提供商務服務，配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無線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二間以上裝潢、設備品質特優之各式高級餐廳，且有一間以上餐廳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特優，設有乾濕分離之豪華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及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精通多種外國語言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

旅館等級	基本條件
	<p>十人)。</p> <p>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</p>
卓越五星級旅館	<p>1. 具備五星級旅館第一至十項條件。</p> <p>2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。</p>

備註：免治馬桶設置比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